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24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債 務 人 高進堂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6 行聲請。